

2013NSFC 项目申请书正式提交前 形式审查的 34 项内容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	形式审查后 标记√或×
1	已做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的超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做申请人资格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或执行期为一年的小额项目资助。 [男性申请人：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绝对一致。 [申请书的任何改动都会使版本号发生改变，请在最后一次检查保护后再正式打印上报的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5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但签字盖章页单独单面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书为 2013 年最新版本。 [在下载使用新版申请书时，请务必将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版文件全部删除，以免将旧版本的宏带入新版申请书中，而使申请书上传时出错；并请尽量避免使用 Word2007 版及以上高级版本进行文档编辑，以免在申报系统中和上传后产生乱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8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历、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与单位人事档案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人联系的电话为办公固定常用电话，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依托单位：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使用二级单位全称，如“**学院或**研究所” 通讯地址：***** 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包括外单位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须在申请书信息简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不要填写合作单位。 [1 个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2	<p>申请代码选择到最后一级。</p> <p>[6 位或 4 位数字, 重点项目等特殊要求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13	<p>“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p> <p>“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p>	<input type="checkbox"/>
14	<p>重点项目申请, 按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 在“附注说明”中注明了领域名称, 填写了相应的学科代码;</p> <p>非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 在“附注说明”中注明了非领域申请, 选择了相关学科代码, 并按要求提供了“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15	<p>面上项目研究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重点项目研究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16	<p>“经费预算”已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设备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费、劳务费未超过规定的比例。</p> <p>[面上项目、地区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应 $\leq 15\%$, 劳务费应 $\leq 15\%$, 管理费(依据填写依托单位管理费)应 $\leq 5\%$]</p> <p>[重点项目劳务费应 $\leq 10\%$, 其它同面上项目]</p> <p>经费申请表“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已全部填写, 且内容符合经费管理办法要求。</p> <p>合作单位的合作费由于经费预算中无此项, 故列入各支出预算中;</p> <p>协作费: 是指外单位(不包括合作单位)协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协作费的支出列入“研究经费-协作费”预算科目, 使用时由项目依托单位依据协作合同转拨;</p> <p>劳务费: 只能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 不能用于加班补贴、劳务补助、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等(备注栏说明直接填写“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的劳务费用”)。</p>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部分

17	<p>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 无遗漏, 内容规范、真实。</p> <p>[重点项目的研究内容与“973”、“863”等国家计划已资助的研究内容没有重复]</p>	<input type="checkbox"/>
----	--	--------------------------

18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参考文献已列出全部作者姓名及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的年份、期刊号、页码等，引用了近五年已正式发表的高质量文献，国内外相关专业知名专家的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20	<p>申请人简历一栏中已详细提供申请者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工作简历和受教育情况、以往获基金资助情况、结题情况、发表相关论文情况。所列论文将已发表论文和待发表论文分别列出。对已发表论文，已列出全部作者姓名及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的年份、期刊号、页码等，并按论著、论文摘要、会议论文等类别分别列出。奖励情况已详细列出全部受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p> <p>[申请书提供的申请者学习和工作简历应详细，应提供详细的毕业时间及获得学位时间，申请人本人在简历中已说明本人为在校职工同时为在读研究生的，则必须提供导师签字认可的推荐信]</p>	<input type="checkbox"/>
21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可按基金委成果在线提供的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23	购置 5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和盖章页		
24	项目负责人已亲笔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25	项目组成员已亲笔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26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已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27	<p>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p> <p>[对于已经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8	中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须有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9	无高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在读研究生申请项目的：有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还有导师推荐函。 [在导师的推荐函中，已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推荐者已亲笔签名，已盖推荐者法人单位公章，已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有高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在读研究生申请项目的：有导师推荐函。 [在导师的推荐函中，已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导师已亲笔签名，并已加盖导师法人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1	重点项目提交了 5 篇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 已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境外人员本人签名的原件或传真件）：说明了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并已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委托签字的委托书（境外人员本人签名的原件或传真件），已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审查事项		
33	无高级职称申请人：须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 无高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在读研究生申请人：不仅须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推荐。 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在读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34	管理科学部规定：有关避免与社科基金重复资助的事宜 为优化国家科学基金资源的配置，保证项目负责人有精力完成好已承担的国家项目，2012年度本科学部不受理下列申请人的项目申请： （1）作为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的。 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12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的，应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同时由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结项证书》原件直接提交本科学部综合处审核。 （2）在 2012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科学部项目、同年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